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显示单元 / CA1.2），生产厂为（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 57 号 1 幢）。（LED 显示单元 / CA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显示单元 / CA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显示单元 / CA1.2）的（关键工序）中国境内完成。

2. （安装结构 / 定制），生产厂为（厦门市华泰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8 号 303- 2 单元）。（安装结构 /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装结构 /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结构 /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ED 控制器 / V24），生产厂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 1699 号诺瓦科技园 2 号楼）。（LED 控制器 / V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控制器 / V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控制器 / V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配电柜 / QN- SmartPLC/20KW），生产厂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D109）。（智能配电柜 / QN- SmartPLC/20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配电柜 / QN- SmartPLC/20K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配电柜 / QN- SmartPLC/20K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辅材及集成 / 定制），生产厂为（国产优质），厂址为（中国）。（辅材及集成 /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辅材及集成 /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辅材及集成 /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市华泰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